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之補充公佈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宏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除年報中提供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本公佈所載之更多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第18.32(8)條之規定，董事會謹此就年報內有關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提供以下更多資料。

如該公佈所披露，認購事項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0,000,000港元。

鑒於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與計劃金額間之差別，本集團已調整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之時限：

	合共所得款項 淨額之計劃用途		直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時限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恢復物流代理及服務業務	2.0	20	2.0	-	
發展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6.0	60	-	6.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2.0	-	
總計	10.0	100	4.0	6.0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該公佈之披露作指定用途。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發展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已延遲，主要因位於Westwood的大型綜合寓娛樂體驗遊樂場的翻新計劃推遲所致。

因此，本公司擬繼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按該公佈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將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餘額約6,000,000港元用於相同用途，即發展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董事會確認，本公佈所提供之補充資料並無對年報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造成影響，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瓊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蕙女士(主席)、劉令德先生及文穎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